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30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83.05万股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有关事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7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3年3月17日
2. 授予数量：783.05万股
3. 授予人数：223人
4. 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2.08元。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航沈飞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鉴于本次

激励计划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人数从 224 人变更为 22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6.05 万股变更为 783.05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纪瑞东	董事长、党委书记	8.5	0.8677%	0.0043%
邢一新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5	0.8677%	0.0043%
李长强	董事、党委副书记	7.6	0.7759%	0.0039%
李克明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7.6	0.7759%	0.0039%
邓吉宏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7.6	0.7759%	0.0039%
詹强	副总经理	7.6	0.7759%	0.0039%
张绍卓	副总经理	7.6	0.7759%	0.0039%
关勇	副总经理	7.6	0.7759%	0.0039%
薛洪宇	副总经理	7.6	0.7759%	0.0039%
李建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6	0.7759%	0.0039%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 ¹ 管理和 ² 技术骨干（213 人）		705.25	71.9973%	0.3597%
首次授予合计 223 人		783.05	79.94%	0.3994%

注：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人数从 224 人变更为 22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6.05 万股变更为 783.05 万股。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60 个月），包括禁售期 2 年（24 个月）和解锁期 3 年（36 个月）；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24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3.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3 年（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7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4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份资金为人民币251,202,4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830,5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剩余部分243,371,9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1,960,526,295股变更为1,968,356,795股。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7,830,5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7,830,5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830,500	7,830,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526,295	0	1,960,526,295
总计	1,960,526,295	7,830,500	1,968,356,79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实施后,经测算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 $783.05\text{万股} \times (53.67\text{元/股} - 32.08\text{元/股}) = 16,906.05\text{万元}$ 。该管理费用应于首次授予日至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16,906.05万元将在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并完成摊销,具体如下: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摊销金额(万元)	4,577.31	6,103.08	3,991.94	1,880.80	352.91

备注: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预计本次授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